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5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天地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建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L49860696J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2号

南京天地乐商贸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5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9日对南京天地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众彩物流内，你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湘华货运中心是合作关系，提供车辆和人员给湘华货运中心作物流运输服务。我局执法人员对南京市江宁区湘华货运中心开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的苏A***00柴油货车在湘华货运中心场地内进行货物装运，现场检查发现苏A***00柴油货车ScR前温度传感器垫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柴油货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证明柴油货车为行政相对人所有。)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